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立法會CB(2)971/13-14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971/13-14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今早遇襲受傷，本人對此深感憤怒，並強烈譴責暴力行為。本人認為兇徒明顯有備而來，無論人物、事件或環境都太巧合，令人擔心這是對新聞界的重大警號，若新聞工作者再不聽話，就會以暴力「招呼」。

就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致函 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受襲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。」

本人謹希望 閣下能酌情豁免提出於本周五(2 月 28 日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所需的預告期。

立法會議員
毛孟靜

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

副本送抄：各大傳媒